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普人社职培许字第 20250010 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上海普陀普弘职业技能培训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申请撤销美容师（五级、四级）、中式面点师（五级、四级）、芳香美容的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准予撤销美容师（五级、四级）、中式面点师（五级、四级）、芳香美容办学内容。

请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办理变更登记等手续，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办学活动并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3 月 26 日